

政風處 105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及任務

一、願景：廉能政府、誠信社會

為使本府施政作為符合清廉與效能之要求，提供市民優質服務，本處秉持「專業、熱忱、負責、關懷、公正」五大核心工作價值，以全方位參與協助本府團隊推動各項重大建設，期藉由整合資源，型塑廉能組織文化，擴大社會參與，建構反貪網絡之策略，達成端正政風、促進廉能政治之目標，建構「廉能政府、誠信社會」的城市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 以跨域整合之理念，先期評估重大議題、高風險人員及業務，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發揮預警功能，防患於未然。
- (二) 以「防貪—肅貪—再防貪」之工作原則，以不讓弊端再次發生，公務員不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，提供相關業務興革建議。

貳、年度策略目標

一、強化機關員工廉潔意識，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活動：

- (一) 辦理機關員工廉政教育訓練。
- (二) 執行財產申報業務，落實陽光法案。
- (三) 辦理校園宣導及社會參與。

二、強化預警機制、辦理業務稽核：

- (一) 針對各項可能發生弊端採取防範作為。
- (二) 落實內部控管，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業務稽核、追蹤管考。

三、積極查察不法案件以正官箴：

- (一) 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。
- (二) 辦理弊失案件專案清查工作。

四、強化機關安全、資訊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：

- (一) 辦理各機關機關安全維護檢查。
- (二) 辦理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檢查。

五、強化工程查核：

- (一) 查核本市預算金額 100 萬以上公共工程。
- (二) 辦理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考小組考核。
- (三) 辦理工程施工品質講習。

六、加強採購稽核，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：

- (一) 稽核並追蹤本市採購金額 1 億元以上採購案件。
- (二) 舉辦採購稽核法規研習會。

參、年度績效指標

策略目標 (權重)	績效指標 (權重)	衡量標準	105 年度目標值
一、強化機關員工廉潔意識,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活動 (15%)	(一) 辦理機關員工廉政教育訓練及發送廉政規範輯要(5%)	辦理相關講習場次、發送廉政規範輯要份數	4 場、20,000 份
	(二) 執行財產申報業務,落實陽光法案(5%)	申報人次	2,000 人次
	(三) 辦理校園宣導及社會參與(5%)	辦理場次	100 場
二、強化預警機制、辦理業務稽核 (10%)	(一) 針對各項可能發生弊端採取防範作為(5%)	簽陳機關首長核可之預警、再防貪件數	18 件
	(二) 落實內部控管,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業務稽核、追蹤管考(5%)	業務稽核案件數	5 件
三、積極查察不法案件以正官箴 (15%)	(一) 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(10%)	辦理案件數	80 件
	(二) 辦理弊失案件專案清查工作(5%)	辦理案件數	2 件
四、強化機關安全、資訊稽核及公務機密維護 (10%)	(一) 辦理各機關機關安全維護檢查(5%)	辦理案件數	20 件
	(一) 辦理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檢查(5%)	辦理案件數	20 件
五、強化工程查核 (10%)	(一) 查核本市預算金額 100 萬以上公共工程(4%)	辦理案件數	130 件

	(二) 辦理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(3%)	辦理案件數	13 件
	(三) 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提升講習(3%)	辦理人數	100 人。
六、加強採購稽核,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 (10%)	(一) 稽核並追蹤本市採購案件,並加強稽核採購金額一億元以上採購案件(4%)	年度稽核案件數	189 件
	(二) 加強稽核紅燈級單位採購案件(3%)	年度稽核案件數 *10%	19 件
	(三) 舉辦採購稽核法規研習會(3%)	舉辦相關研習場次	2 場

肆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一、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	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,辦理安全維護講習訓練、宣導,召開安全維護會報。	22	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	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、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、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宣導。	48	
三、提昇政風人員素質	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事組織管理與政風人員在職講習訓練。	32	
四、辦理廉政宣導會議、強化預警、再防貪	包含講習、教育訓練、座談會及廉政業務交流等相關費用支出。	244	
五、委託辦理政風民意調查業務	針對政風滿意度及政府施政作為進行民意調查作業。	80	
六、辦理社會參與、志工計畫	為宣揚本府廉政政策、建立政風種子人員,透過政風志工服務學校、社區,並協助辦理反	337	

	貪活動及建立法治觀念。		
七、印製廉政宣導品、簡訊、月刊等相關費用	編撰政風簡訊、月刊；印製員工法紀宣導文宣；購買相關書籍用品等。	306	
八、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	(一)廣設受理檢舉管道，並宣導檢肅貪瀆不法。 (二)就檢舉案件除落實保密規定外，並縝密調借相關資卷研析，必要時採以現場會勘、政風訪查及行動蒐證，完成查處作為。 (三)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政風查處業務講習，提升查處品質。	140	
九、發掘貪瀆不法案件	(一)對易滋弊端之業務，主動蒐集資料研析。 (二)蒐集研析相關採購異常資料，主動發掘不法。	227	
十、強化工程查核機制	查核本市預算金額100萬以上公共工程、辦理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、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提升講習、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業務觀摩。	249	
十一、稽核監督本市各機關	(一)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，勾稽篩選可能有異常之採購案件，辦理一般(書面)稽核；並就監審檢調機關移送、主管機關交辦、民眾廠商檢舉(陳情)等異常採購案件，辦理專案稽核。 (二)購置業務執行所需設備，提升稽核行政效率。 (三)舉辦採購稽核研討會，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稽核監督執行成效。	532	